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蕭淵云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489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(2489936A00_ATTCH1.pdf、2489936A00_ATTCH3.pdf、
24899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各機關（學校）於旨揭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前所已受理
且尚未結案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仍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
處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